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召开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李莉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莉莎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会员）代表大会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李莉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任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李莉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莉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莉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莉莎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